

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同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认为：

1、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

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公司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，本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